证券代码: 831394

证券简称: 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6 月 1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刘桂芝
 -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 调动公司、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 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同时吸引和保留管理人才和核心团队,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票发行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230,000 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 3.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3,000 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上海曜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价款及支付时间、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协议由双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发行的函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同意注册的批复意见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秀法、姚美玲、杜惟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 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 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

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官,包括但不限干:

-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 (3) 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 (4)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意、登记、备案等手续;
-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
-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一切事宜;
 - (8)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刘桂芝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